沙雅县人民医院2024年呼吸机维修一批采购要求及必须上传资料

一、采购要求：

**1.投标人资质：**

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；

2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 ；

3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；

4）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，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；

5）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、安全标准；

6）具备齐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审有效；

7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**2.投标明细表要求：**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填写，如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填报，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在满足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的前提下，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，在备注栏内标注。

**3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第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内容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**

1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2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3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4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5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，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。

另外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、分包或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**4.维修服务要求：**

1）项目内容：迈瑞SV300、迈瑞SV600、ATHENA8500等品牌13台呼吸机传感器故障维修。

2）服务内容及要求：①维修或更换氧气传感器。②含维修技术服务费用、路途交通、住宿。③故障排除，满足临床正常使用要求，质保1年。在质保期内影响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
3）服务过程中不允许影响医院患者就诊和安全工作，如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影响患者就诊安全的情况，需提前与医院报备并做好应急措施。

4）付款金额以实际维修量结算，不得超过预算金额。

**5.履约验收：**维修服务完成后县医院有关负责人、使用科室、医学工程科等负责人务必参与验收工作；如果不按时提供维修服务的、或者维修后呼吸机不能满足临床使用的，视为违约合同、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，采购方有权报送至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，在1年之内不得参与我单位的任何项目投标竞争。维修服务完成后，务必跟本医院（采购方）按时对账（核对）；如果医院要求核对的，但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核对的，按照医院的情况说明进行处理。

**6.货款支付方式：**医院验收合格后，结账相关手续办完后根据医院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支付，支付金额以实际维修量产生费用为依据。如果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不符或服务不到位，服务过程中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的，给医院带来安全隐患或各种不便的，根据医院的情况说明并且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。

二、必须上传资料

1、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2、报价一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3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；4、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；5、承诺书加盖公章；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；7、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9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供应商须提供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必须上传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，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，采购方有权拒绝，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。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，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办处。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

林成良 电话：13899211530；

王健 电话：15899333720，

沙雅县财政局采购办：电话：0997-8322218

 沙雅县人民医院

2024年3月29日